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1228006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车辆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展览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